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CS110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Y2026-ZB-CS1104

二、项目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

三、磋商项目简介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儿童用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老幼用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民用燃料）：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10、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10、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10、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采购包4: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 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8、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9、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 10、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采购包5: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 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8、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9、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 10、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采购包6: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10、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采购包7：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10、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29-88223685

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晶、刘英

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60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元 采购包3：200,000.00元 采购包4：200,000.00元 采购包5：100,000.00元 采购包6：150,000.00元 采购包7：96,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个合同包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2：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3：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4：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5：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6：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7：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甜甜、张晶、刘英

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6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儿童用品）	1.00	1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1.00	1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筑材料）	1.00	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相关产品）	1.00	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老幼用品）	1.00	1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民用燃料）	1.000	1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塑料制品）	1.000	96,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儿童用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一	儿童用品	15万元	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检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电动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9865—2024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五、电性能（GB 19865-2005） 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六、电性能（GB/T 19865-2024） 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电气强度、在水中使用的电玩具、使用液体的电玩具和用液体清洁的电玩具、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	--	--

毛绒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	---	--

木质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	---	--

塑料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	--	--

彩泥、水晶泥、黏土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儿童三轮车	GB 14747-200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行驶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把横管两端、把立管夹紧装置、鞍管插入深度、鞍座调节夹紧装置、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蹬离地高度
儿童推车	GB 14748-2006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推车的适用年龄、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可拆卸卧兜或坐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束缚系统的强度、安全带扣的强度、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测试、撞击强度、静态强度

			玩具滑板车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6675.12—2014 GB 19865—2005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9865—2024 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质量、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小零件、边缘、尖端、突出部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把立管强度（抗向上力、抗向下力、连接强度）、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刹车、车轮尺寸、发声部件、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奶嘴	GB 4806.2—201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铅计）、锌(Zn)迁移量、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
			奶瓶	GB 4806.5—2016 GB 4806.7—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玻璃奶瓶： 感官要求、铅（Pb）、镉（Cd） 塑料奶瓶：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
			儿童水壶水杯	GB 4806.5—2016 GB 4806.7—2023 GB 4806.9—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玻璃杯、壶： 感官要求、铅（Pb）迁移量、镉（Cd）迁移量 塑料杯、壶：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双酚A特定迁移量（限PC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不锈钢杯、壶：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二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10万元	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检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涂改制品	GB 21027-2020 QB/T 2655-2020 QB/T 4154-2010 QB/T 2857-2023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修正液：涂后的干燥速度、涂膜强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覆盖能力、附着力、外观、可迁移元素 修正带：可迁移元素、外观、尺寸、遮盖性、再书写性、涂布性、附着力 固体胶：可迁移元素、游离甲醛限量、外观、涂布性、胶棒复位性能、粘接性
美术用品	GB 21027-2020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书写笔	GB 21027-2020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作业本（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 GB 21027-2020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装订、破页张数、脏迹、白页、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内芯张数、危险锐利尖端、内芯D65亮度、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足球	GB/T22892-2008 HG/T2290-2009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质量、气密性试验
篮球	GB/T 22868-2008 GB/T19851.4-200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气压下降率
排球	GB/T 19851.5-2005 GB/T 22882-2008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圆周长、圆周差、质量、气压下降率、外观质量、圆度、气密性、标志

		乒乓球	GB/T19851.8-2005 GB/T 20045-200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直径、圆度、重量、外观 球重
		乒乓球拍	GB/T 23115-2008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胶粒截面尺寸、胶粒片和海绵胶粒片的外观质量、胶粒的分布密度、胶粒颜色、底板质量偏差
		羽毛球	GB/T 11881-2006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球口外径、球头直径、球头高度、毛片插长、线距离、质量、毛片数量、外观、球头硬度
			GB/T 19851.9-2005等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筑材料）		羽毛球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球拍总长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宽度、球拍重量、拍弦抗拉力、耐腐蚀性、握柄护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三	建筑材料	20万元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电力电缆	GB/T 12706.1-2020； GB/T 9330-2020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绝缘厚度测量；2、护套厚度测量；3、导体电阻；4、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5、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6、电缆的单根阻燃试验；	
		电线	GB/T5023.3-2008；JB/T 8734.2-201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导体电阻；2、成品电缆电压试验；3、绝缘电阻；4、绝缘厚度测量；5、外径测量；6、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9、不延燃试验；	
		断路器	GB/T 10963.1-2020； GB/T 16916.1-2014； GB/T 16917.1-2014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标志；2、脱扣特性试验；3、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4、耐机械冲击和撞击；5、连接外部导体的接线端子；6、耐热性；	
		开关	GB/T 16915.1-2024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标志；2、防触电保护；3、接地措施；4、结构要求；5、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插座	GB/T 2099.1-202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标志；2、防触电保护；3、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4、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5、机械强度；6、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7、接地措施；
水泥	GB 175-2023 ； GB/T 3183-2025； GB/T 17671-2021； GB/T 1345-2005； GB/T 176-202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凝结时间；2、安定性；3、强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4、细度；5、烧失量；
电工套管	JG/T 3050-199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外观；2、最大外径、最小外径、最小内径、最小壁厚；3、抗压性能；4、抗冲击性能；5、弯曲性能；6、耐热性能；7、自熄时间;8电气性能；
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2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尺寸；2、重量偏差；3、力学性能；4、弯曲；5、化学成分；6、金相组织；
热轧型钢	GB/T 706-2016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尺寸、外形（工字钢、槽钢：高度、腿宽度、腰厚度；角钢：边宽度）；2、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3、化学成分（C、Si、Mn、P、S）；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1-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5-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化学成分；2、力学性能；3、壁厚偏差；4、膜厚；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1-2025； GB/T 10801.2-2018； GB/T 10801.2-2025； GB/T 10294-2008； GB/T 8813-2020； GB/T 6343-2009； GB/T 2406.2-2009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表观密度；2、压缩强度；3、导热系数；4、氧指数；5、热阻；
			防水卷材	GB/T 18242-2025； GB 23441-2009 ； JC/T 1078-2008； GB/T 23457-2025； GB/T 35467-2017； GB 328.8-2007； GB/T 328.14-2007； GB/T 328.10-2007； GB/T 328.11-2007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拉伸性能（拉力、延伸率）；2、低温柔性；3、不透水性；4、耐热性；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GB/T 8814-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2、功能结构尺寸；3、壁厚；4、直线偏差；5、主型材质量；5、密度；6、维卡软化温度；
采购包4：			塑料型材	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四	食品相关产品	20万元	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检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食品用陶瓷制品	GB/T 3532—2022； GB 4806.4—2016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抗热震性；2、微波炉适应性；3、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4、吸水率；5、铅；6、镉；	

1

食品用玻璃制品	GB 4806.5-2016; QB/T 2933-202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铅；2、镉；3、容量偏差；4、稳定性；5、外表面温度；6、密封性能；7、感官要求；8、橡胶件耐热水；9、耐热性；10、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附着力；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不锈钢餐具、厨具	GB4806.9-2023; GB/T 29606-2013 GB/T 15067.2-2016 GB/T 29601-201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不锈钢真空杯：1、铅、镉、砷、铬、镍；2、保温效能；3、密封性；4、耐冲击性；5、容量；6、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7、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附着力；8、涂层的附着力；9、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 不锈钢餐具：1、铅、镉、砷、铬、镍、2、尺寸、3、形状、4、外观、5、表面粗糙度、6、刀片硬度、7、抗冲击、8、非金属手柄抗热变形、9、空心手柄渗水 不锈钢器皿：1、铅、镉、砷、铬、镍、2、容积、3、耐腐蚀性、4、渗水、5、锅类-锅盖与锅身配合、6、锅类-手柄牢固性、7、锅类-手柄耐热性、8、杯类-杯柄垂直度、9、杯类-杯柄牢固度、10、盘类-盘底平面内凹量、11、盆类-盆口圆度、12、盆类-盆口永久性变形、13、盒类-盒与盒盖配合、14、盒类-盒扣柄、15、桶提环牢固度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大肠菌群；2、沙门氏菌；3、霉菌;4、高锰酸钾消耗量;5、总迁移量;6、重金属（以Pb计）;7、铅(Pb);8、砷(As);9、荧光性物质;10、感官要求;
瓦楞纸箱	GB/T 6543-202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边压强度；2、耐破强度；3、空箱抗压强度；4、印刷质量 套印误差；5、尺寸与偏差；6、摇盖耐折；
一次性纸餐具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GB/T 27590-2022 GB/T 27591-202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大肠菌群；2、沙门氏菌；3、霉菌;4、高锰酸钾消耗量;5、总迁移量;6、重金属（以Pb计）;7、铅(Pb);8、砷(As);9、荧光性物质;10、感官要求;11、渗漏性能（仅纸杯做）;12、杯身挺度（仅纸杯做）；13、漏水性（仅纸碗做）14、抗压强度（仅纸碗做）
菜板	GB 4806.7-2023 QB/T 1870-201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总迁移量；2、高锰酸钾消耗量；3、重金属(以Pb计);4、脱色试验；5、邵氏硬度；6、耐热性；7、跌落性能；8、灰分；9、质量偏差；10、尺寸偏差；11、翘曲变形量；

采购包5：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老幼用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五	老幼用品	10万元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老年鞋	GB 25038—2024、 GB/T 15107—2013（含第1号修改单）、 GB/T 43587—2023、 QB/T 2955—2017、 QB/T 4329—2012、 HG/T 5294—2018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老人鞋：有效跟高、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微孔底压缩变形量、防滑性能、外底硬度、整鞋减震性能 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休闲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布鞋：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成型底鞋跟硬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老年橡塑鞋：硬度、磨耗量、压缩变形、拔出力、耐摩擦色牢度、帮底黏合强度、防滑性能、6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GB 25038—2024）：钉尖和断针要求、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	
1					

		儿童鞋	GB/T 25036—2021、 GB 30585—2024、 QB/T 2880—2024、 QB/T 4331—2021、 QB/T 4546—202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儿童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儿童皮鞋：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硬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勾心长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弯曲性能 儿童皮凉鞋：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勾心长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弯曲性能 布面童胶鞋：耐磨性能、硬度、防滑性能（干法）、粘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沾色）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GB 30585—2024）：基本要求、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N-亚硝基胺、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
		儿童书包	GB 21027—2020、 QB/T 1333—2018、 QB/T 2858—2007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学生书袋：负重、缝合强度、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拉杆长度、拉杆形状、护脊装置、可靠性）、背带类书袋的性能（舒适度、书袋带、提把）、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书包：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成人纸尿裤	GB 15979-2024、 GB/T 28004.2-202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吸收倍率、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pH值、面层附着物、渗透性能、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真菌菌落总数
		婴儿纸尿裤	GB 15979-2024、 GB/T 28004.1-202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渗透性能、pH值、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真菌菌落总数、面层附着物、防侧漏性能、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采购包6：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民用燃料）	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六	民用燃料	15万元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密度（15℃）、蒸气压（37.8℃）、组分、二甲醚、铜片腐蚀（40℃，1h）、总硫含量、游离水、残留物、硫化氢	
		民用散煤	GB 34169-2017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般分析实验煤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磷含量、砷含量、氯含量、氟含量、汞含量、全水分	
		民用型煤	GB 34170-2017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般分析实验煤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磷含量、砷含量、氯含量、氟含量、汞含量、全水分	
		醇基燃料	GB 16663-1996(2004)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引燃温度、pH值、50%馏出温度、稳定性（-20℃）、甲醛试验	

采购包7：

标的名称：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塑料制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七	塑料制品	9.6万元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一次性塑料餐具	GB 4806.7—2023 GB 9685—2016 GB 14934—2016 GB/T 18006.1-202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2、总迁移量；3、高锰酸钾消耗量；4、重金属（以Pb计）；5、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6、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7、大肠菌群；8、沙门氏菌；9、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10、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11、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12、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13、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PS材质）；14、脱色试验；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GB/T 41167-2021、 BB/T 0060-2025 GB/T 41000-2021 GB 4806.7-2023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2、总迁移量；3、高锰酸钾消耗量；4、重金属（以Pb计）；5、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6、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7、垂直载压（仅限饮品瓶）；8、跌落性能；9、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10、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11、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12、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13、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PS材质）；14、脱色试验；15、特定迁移量（苯酚迁移量）（限PC材质）；16、特定迁移量（双酚A迁移量）（限PC材质）；17.特定迁移量（碳酸二苯酯迁移量）（限PC材质）
食品用复合膜袋	GB 4806.7—2023、 GB 9685-2016、 GB 4806.13—2023、 GB/T 10004—2008、 GB/T 18192—2008、 GB/T 18454—2019、 GB/T 18706—2025、 GB/T 19741—2005、 GB/T 21302—2007、 GB/T 26690—2025、 GB/T 28117—2011、 GB/T 28118—2011、 GB/T 41168—2021、 GB/T 41169—2021、 BB/T 0012—2014 、 BB/T 0052—2017 、 QB/T 1871—1993 、 QB/T 2197—202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感官指标/感官要求；2、总迁移量；3、高锰酸钾消耗量；4、重金属（以Pb计）；5、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6、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7、二氨基甲苯；8、溶剂残留量总量；9、苯类溶剂残留量；10、邻苯二甲酸酯类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11、大肠菌群（仅限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膜袋）；12、沙门氏菌（仅限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膜袋）；13、阻隔性能（氧气）；14、阻隔性能（水蒸气）；15、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食品用非复合膜袋	GB/T 4456—2008、GB 4806.7—2023、GB/T 10003—2008、GB/T 10457—2021、GB/T 16958—2008、GB/T 17030—2019、GB/T 20218—2021、GB/T 21661—2025、GB/T 24984—2010、GB/T 27740—2011、GB/T 38082—2019、BB/T 0002—2008、BB/T 0014—2011、BB/T 0030—2019、BB/T 0039—2013、QB/T 1956—1994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2、总迁移量；3、高锰酸钾消耗量；4、重金属（以Pb计）；5、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6、脱色试验；7、邻苯二甲酸酯类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8、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9、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10、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11、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12、阻隔性能（氧气）；13、阻隔性能（水蒸气）；14、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标识；2、提吊试验；3、跌落试验；4、漏水性；5、封合强度；6、落镖冲击；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提吊试验；2、跌落试验；3、漏水性；4、封合强度；5、落镖冲击；6、厚度及偏差；7、印刷外观
		塑料保鲜盒	GB 4806.7-2023 GB/T 32094-2015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容量偏差；2、气味；3、跌落性能；4、耐洗涤剂性能；5、耐温性；6、密闭性；7、总迁移量；8、高锰酸钾消耗量；9、重金属(以Pb计)10、脱色实验；11、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12、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限PET材质）；13、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14、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15、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PS材质）；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包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包3：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包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包5：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包6：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7：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3：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5：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6：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7：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3：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5：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6：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包7：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采购包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采购包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采购包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6: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7: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2: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3: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4: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5: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6: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7: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采购包7: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2: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3: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4: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5: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6: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7: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2：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3：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4：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5：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6：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采购包7：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

3.4其他要求

1.弃标须知：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是包含单批次检验、买样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中标公告后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1层1101；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604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9其他附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9其他附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含开标当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7.9其他附件.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9其他附件.docx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9其他附件.docx
9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7.9其他附件.docx
10	相关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7.9其他附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响应函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7.9其他附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4：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5：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6：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7：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4：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5：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6：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7：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 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36 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 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 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36 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 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 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 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 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 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36 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 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 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 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 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6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6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 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 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 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6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 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 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工作流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包含①工作流程方案②项目理解），要求总体目标清晰，掌握我市该类产品全部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企业位置，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6.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项目组的人员和车辆管理③项目抽样安排④样品检验安排⑤抽检全流程风险分析和应急应对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详细评审	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②样品采集和样品运输③检样和备样管理④抽检分离⑤异议处理）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评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条理清晰、流程规范；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明晰，内容科学合理。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中管理对象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流程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数量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设备能全面覆盖本项目检测要求；2、针对性：设备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合理，具有对应检测产品的检测能力。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0000	主观	7.9其他附件.docx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事业单位也可提供法定住所资产划转文件或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明确的功能区划分（提供平面图及实验室照片），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得10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注：租赁的场地必须覆盖2026年度的监督抽查服务期。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2026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6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5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4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6小时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6.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上述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1份3分，最高得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监督抽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5.0000	客观	7.9其他附件.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采购包7：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7.9其他附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7.9合同.docx